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12,375,949.29 元	人民幣 12.3759 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管理人現預期分派後會有進一步分派。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終止投資基金中約有人民幣 249,983.80 的境內現金儲備（「境內儲備」）。管理人預期分派後將有進一步分派，其中將包括境內儲備。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發出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而該等進一步分派將於 2022 年 3 月 8 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終止投資基金」）

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議決批准宣派分派，並由各終止投資基金以分派的形式向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投資基金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12,375,949.29 元	人民幣 12.3759 元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於分派記錄日的當時資產淨值（不包括境內儲備）的分派。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管理人現在預計分派後將進行進一步分派，其中將包括境內儲備。

2. 境內儲備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終止投資基金中的境內儲備約為人民幣 249,983.80 元。

3. 進一步公告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發出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而該等進一步分派將於 2023 年 3 月 8 日或前後支付。

4. 繳付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或前後收到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在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重要附註：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了解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5. 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12,625,933.09	12.6259

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明細如下：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境內儲備）	13,814,603.59
現金（境內儲備）	249,983.80

總資產 14,064,587.39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8,654.30

總負債 1,438,654.30

資產淨值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2.6259

每基金單位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但不包括境內儲備），並湊

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12.3759

4. 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在專項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第一份公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

已就終止投資基金劃撥出金額為人民幣 834,247.87 元的專項撥備以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及管理人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布後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終止投資基金的實際未來費用未達到專項撥備金額。管理人預計不會出現任何超額撥備。如果專項撥備金額超過未來費用的實際金額，超出部分將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配的一部分，按分配記錄日期每個相關投資者的單位比例。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存在額外的未來費用，管理人將繼續承擔該差額。

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後發出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

致電+852 2295 1500 向管理人，或親臨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